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以色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srael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以色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srael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5
第柒章	勞工	4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3
第玖章	結論	5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0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2
附錄五	我國與以色列重要經貿協議	64
附錄六	我國與以色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65

以色列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阿拉伯半島西北角，地中海東南海岸，北接黎巴嫩，東北與敘利亞為鄰，東與約旦接壤，南及西南連接紅海及西奈半島，與非洲大陸相望，西濱地中海。
國 土 面 積	2萬770平方公里
氣 候	北部及海岸地區為地中海型氣候，中部及南部地區為半乾旱及乾旱氣候
種 族	截至2024年12月底總人口數達1,002.7萬人，包括猶太裔及其他族裔（76.9%），阿拉伯裔（21.0%），外國人（2.1%）
人 口 結 構	2024年人口成長率1.1%，年齡中位數30.4歲，屬年輕型人口結構，0-14歲幼年人口占27.6%，15-64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占59.5%，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2.9%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2024年25-66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54.5%
語 言	希伯來語（官方語言）、阿拉伯語（半官方語言）、俄語、英語
宗 教	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耶路撒冷、台拉維夫、海法
政 治 體 制	議會民主制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New Israel Shekel (NIS)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5,446億元 (2024)
經 濟 成 長 率	1.0% (2024)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54,614元 (2024)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資通訊產業、製造業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批發零售暨住宿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暨支援服務業、營建工程業
出 口 總 金 額	US\$604.66億元 (2024)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電機設備及零件；光學、量測與醫療儀器；機器、機械用具及電腦設備；鑽石珠寶及貴金屬；礦物燃料及衍生物；其他化學品；塑膠及其製品；航空器及零件；醫藥品；肥料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 (28.45%)、愛爾蘭 (5.35%)、中國大陸含香港 (4.65%)、荷蘭 (4.48%)、德國 (3.83%) (2024)
進 口 總 金 額	US\$918.49億元 (2024)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電機設備及零件；機器、機械用具及電腦設備；礦物燃料及衍生物；車輛及零配件；鑽石珠寶及貴金屬；光學、量測與醫療儀器；醫藥品；塑膠及其製品；供個人使用之未分類貨品；鋼鐵製品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含香港（14.73%）、美國（10.04%）、德國（6.97%）、瑞士（4.98%）、荷蘭（4.12%）（2024）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以色列位於阿拉伯半島西北角，地中海東南海岸，北接黎巴嫩，東北與敘利亞為鄰，東與約旦接壤，南及西南連接紅海及西奈半島，與非洲大陸相望，西瀕地中海，自古以來即為交通要道，北至南沿海為狹長之海岸平原，北部為山地及溪谷，雨量較豐沛，南部為沙漠。全國土地有一半以上是沙漠及山地，中北部為主要農業區。

（二）土地面積：

全國面積2萬770平方公里（不含加薩走廊及約旦河西岸占領區）。

（三）地形：

以色列雖然面積不大，卻具有多種地形和氣候的特點。國土可劃分為4個自然地理區域：地中海沿岸狹長的平原、中北部蜿蜒起伏的山脈和高地、南部內蓋夫沙漠和東部縱貫南北的約旦河谷和阿拉瓦谷地。中北部加利利的森林丘地以及地中海沿岸一帶的海濱平原，土地肥沃，是以色列主要農業區。位於東北部的加利利湖面積170平方公里，是以色列重要的蓄水庫。東部與約旦交界處的死海面積1,050平方公里，是世界最低點（海平面以下400米），有「世界的肚臍」之稱。

（四）氣候：

以色列主要屬地中海型氣候，一般而言，夏季長且炎熱乾燥，氣溫高達攝氏33至37度，冬季較短暫且涼爽有雨，平均溫度攝氏6至15度，春秋



兩季（3月至5月、10月至12月）為以色列最好的季節，天氣溫和並充滿綠意。受到鄰近撒哈拉和阿拉伯沙漠氣候、與地中海東部沿岸的亞熱帶溼熱氣候影響，以色列國內各地氣候也有相當差異，北部高山地區的冬季會下雪，南部沙漠地區景色荒涼。全國以中部為分界，北部和中部降雨量相對較大，南部內蓋夫沙漠區雨量就少得多。因天然氣候條件之故，欠缺豐沛水源，就水資源條件而言，以色列屬於半乾旱地區，原本夏季可能面臨缺水危機，因設置海水淡化廠而解除。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首府：

耶路撒冷（Jerusalem）：以色列首都、國會、政府各部會所在地，以色列第一大城，惟在以巴衝突之糾結情況下，耶路撒冷東城歸屬權迭有爭議，其首都地位國際間並未獲普遍承認。希伯來大學（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亦設於此，此城一直是猶太人的歷史、精神和民族信仰中心，並為基督教及伊斯蘭教聖地。

（二）工商業中心：

台拉維夫（Tel-Aviv）：濱地中海岸，以色列商業、金融及文化中心，工商業組織、銀行、各大報社、期刊和出版社，大多把總部設於此處。著名的魏茲曼科學研究院（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與台拉維夫大學（Tel-Aviv University）、巴伊蘭大學（Bar-Ilan University）等高等教育學府均設於台拉維夫及其鄰近地區。

海法（Haifa）：海港兼工業中心，也是以色列北部的行政工業中心和國際貿易商業中心。以色列理工學院（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和海法大學（Haifa University）兩所高等教育學府，培育眾多高科技人才。

此外，以國高科技產業享有盛名，以大台拉維夫地區（Greater Tel Aviv）為核心，耶路撒冷及海法亦有不少高科技業聚落，全國共設置了40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等。

（三）人口數及結構：

截至2025年3月，以色列人口已達1005.4萬人，人口成長67%來自本地人口自然增加，32.2%來自國際移民。1990年代後海外移民約160萬人，占總移民人口近半數（47.1%），大部分為來自前蘇聯地區，近10年由於法國境內反猶太主義日盛，來自法國的猶太裔移民日多，近期受到烏俄戰事影響，烏克蘭與俄羅斯移民遽增。以色列民族組成，主要為猶太裔及其他族裔（76.9%），阿拉伯裔（21.0%，含穆斯林、信仰基督教阿拉伯人及德魯茲人）次之，外國人（2.1%）。

人口結構方面，0-14歲幼年人口占27.6%，15-64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占59.5%，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2.9%，人口金字塔尚稱年輕。

（四）語言：

以色列的官方語言是希伯來語（Hebrew），阿拉伯語是半官方的通行語言。由於以色列係一移民國家，文化多元，俄語、法語等歐洲語言亦頗為通行。此外，以色列自小學三年級（grade 3）至高中三年級（grade 12）實施英語義務教育，且須通過一定程度測驗始能取得高中文憑，故英語亦相當普及。

（五）風俗民情：

以色列融合歐美國家及中東地區之風俗，人民性格普遍較為直接開放，喜好聊天交流，注重契約。一般初次見面大多以握手致意，如為熟悉的友人則會輕碰臉頰，以示熱烈歡迎。衣著方面較為隨意，一般商務拜訪僅著襯衫，尤其夏季，甚少著西服、繫領帶。以色列生活深受猶太



信仰影響，工作日為週日至週四，週五下午至週六傍晚為猶太教安息日，政府機關及大多數企業均停止工作，公共運輸停駛，不適合安排商務拜訪；飲食方面有特殊的猶太潔食（Kosher）規範，宴客前須先確認賓客有否相關飲食禁忌；出入宗教場所亦須注意相關衣著規範。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體制：

以色列政治體制為議會民主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政治架構，沒有成文憲法，國會（Knesset）制定了若干基本法如「歸籍法」、「國籍法」、「教育法」、「土地法」、「國有土地法」等作為國政之基礎。政府由總理領導內閣運作，總理對國會負責，國會為一院制，以比例代表制的普通選舉選出120名議員，任期4年，國會的責任為制定法案和監督政府；法院分為初級法院、地方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另外還有軍事法院和宗教法院。宗教法院為調解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及德魯茲教派等各宗教之間的紛爭所設立的機構。

（二）國家首領：

總理為國家行政首長，由總統授權於國會大選後最有可能籌組新政府之政黨（一般為擁有最多席次政黨）組閣，一般由該黨主席出任閣揆，或經政黨協商決定閣揆人選。總統則為虛位元首，任期七年，由國會議員經秘密投票方式選出；總統職權包括代表國家主持重要慶典、出席國際活動、進行國是訪問，以及任命籌組政府內閣人選。

（三）重要政黨及政治現況：

以色列自1948年建國以來，迄未有任何政黨在選舉中取得國會過半席次，故在小黨林立下，必須籌組聯合政府。因此，在不同政治理念下，以追求政治利益為目的所組成之聯合政府多不穩定，導致國會解散頻

頻、提前大選。

2022年11月1日舉行四年來的第五次國會大選，由擔任過五屆總理的 Benjamin Netanyahu 所領導之保守派聯合黨（Likud）獲得最多席位32席，左派陣營領袖 Yair Lapid 領導之未來希望黨（Yesh Atid）獲得次多席位24席，極右派宗教猶太復國主義黨（Religious Zionism）獲14席，成為第三大黨。第25屆新國會於11月15日宣誓就職，並於12月29日通過新政府組閣方案，執政黨領袖 Netanyahu 宣誓就任第37屆聯合內閣總理，新內閣共31名成員。最新國會議員名單請參見以色列國會官網：https://knesset.gov.il/mk/eng/mkindex_current_eng.asp?view=0。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受地緣政治風險及國內社經動盪影響，以色列2024年經濟成長率遽減，僅1%。當前影響以色列國家經濟主要因素歸納如下：

（一）地緣政治風險

2023年10月7日巴勒斯坦激進組織哈瑪斯（Hamas）越過加薩走廊邊界恐攻以色列，引爆以哈戰爭，迄今未歇。2025年1月19日以色列與哈瑪斯達成三階段停火及交換人質協議，每階段為期42天（6週）。第一階段停火協議已於3月1日結束，由於以色列要求歸還所有人質，而哈瑪斯則希望以色列先撤軍再談和平，雙方歧見致遲未能進入第二階段停火協商。美國派遣中東特使就延長第一階段停火進行斡旋，惟談判仍陷入僵局，以色列總理納坦雅胡（Benjamin Netanyahu）於3月17日宣布重新對加薩展開軍事行動，使緊張情勢再度升高。

（二）司法改革及人質釋放議題導致國內社經動盪

總理納坦雅胡自2022年12月底上任後即推動司法改革計畫（judicial overhaul），目的在限制最高法院及政府法律顧問的權力，給予國會與執政黨政府對司法系統更大的控制權，民眾擔憂將動搖以色列民主基礎而引發一連串抗議活動，導致以國社經前景蒙上陰影，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和惠譽（Fitch）三大主要國際信評機構均表達對以國政治風險的憂心，認為將拖累經濟成長與投資。

以色列國內對加薩戰事看法分歧，逾半數民意支持為營救人質達成停



火協議，惟亦有約4成民意認為基於國家安全應持續作戰。而總理納坦雅胡基於國安考量刻意延遲第二階段談判亦引發人質家屬不滿與抗爭。

（三）川普二任美國總統

以國各界普遍對川普勝選表示歡迎，認為有助加速區域衝突平息。至川普「關稅2.0」政策對以國之影響，由於以色列對美貿易偏重服務業貿易（主要為高科技研發及電腦資訊服務），製造生產非其強項，美國跨國科技大廠多已在以色列設立研發中心，加上以國新創習於與歐美大廠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獲取資金及量產行銷之能量，故較不受貨品貿易高關稅政策衝擊。此外，倘川普延續首任推動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關係正常化之一貫立場，像是促進以色列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亞伯拉罕協議」，對以國將是一大利多。

附表 以色列十年來總體經濟指標

年度	經濟 成長率 (%)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國內生產 毛額 (GDP/GNP) (百萬美元)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美元)	產業結構 (占GDP/GNP%)				消費者物價	
						農 業	工 業	製 造 業	服 務 業	總指數	與上年 比較%
2015	3.3	62,075	64,065	302,724	35,769	1.42	19.82	12.75	68.45	99.4	-1.0
2016	4.0	78,433	60,346	320,960	37,197	1.45	18.97	11.91	69.31	98.9	-0.2
2017	3.4	71,121	62,938	357,229	40,604	1.43	18.39	11.32	70.56	100.2	0.4
2018	3.2	76,610	61,951	375,151	41,834	1.39	18.61	11.49	70.48	101.0	0.8
2019	3.5	76,581	58,514	399,652	43,723	1.34	18.63	11.39	70.92	100.9	0.6
2020	-2.4	70,006	50,037	411,731	44,321	1.32	18.14	11.17	71.82	100.3	-0.7
2021	8.1	90,281	60,073	489,710	51,805	1.26	17.17	10.16	72.45	101.5	2.8
2022	6.4	107,750	72,570	525,003	54,337	1.20	18.9	*	*	105.9	5.3
2023	2.0	91,787	63,761	521,688	53,196	*	*	*	*	104.2	3.0
2024	1.0	91,849	60,466	544,598	54,614	*	*	*	*	108.4	3.2

資料來源：Israeli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MF, World Bank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

以色列礦產資源主要分布於兩個地區：一是東部約旦河谷的死海地區。死海水中富含鉀、鎂、溴、多溴化合物；二是南部內蓋夫（Negev）沙漠，盛產磷礦石及其衍生物。上述礦產儲量豐富、開發成本低廉，為以色列無機化工之發展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以國的化工企業運用先進技術研發出多種高效新型化肥，已成為歐洲農業進口肥料的主要來源之一。

以色列過去長期以來為石油進口國，然由於探勘技術突破，近10年來以國能源結構已發生大幅改變。2010年前後以色列在東地中海專屬經濟海域，水深1,000-2,000米的水域上，相繼發現Tamar、Leviathan等儲量驚人的天然氣田，使其一躍成為天然氣出口國。近期在Tamar與Leviathan附近的Karish 和Tanin氣田，也正式進入商業化開採，使天然氣產量可望進一步提升。

在烏俄戰爭背景下，2022年6月以色列、埃及與歐盟於東地中海天然氣論壇（East Mediterranean Gas Forum, EMGF）架構下，簽署為期3年的三方合作備忘錄，以色列將提高對歐盟的天然氣出口規模，透過連接至埃及的天然氣管線，利用當地設施進行液化後輸往歐洲，預計可彌補俄羅斯對歐洲天然氣供應量的10%。

（二）農業：

以色列領土的三分之二是沙漠，可耕地只有4,100平方公里，年平均降雨量不足200毫米。在水資源和土地環境有限，以及農業從業人口逐年減少等情況下，以色列透過主要的農業組織集體農場（Kibbutz）和農村合作社（Moshav），推廣先進科技提高農業生產力、發展精緻農業，主要

出口農產品包括柑橘、酪梨、花卉、蔬菜瓜果、棉花、牛肉與乳製品。歐盟為以色列生鮮農產品最重要的出口地區，占其總農業出口超過50%，主因在於以色列與歐盟簽署新的雙邊農業協議自2010年生效後，約80%的生鮮農產品、超過95%的農產加工品均免除關稅。其他主要出口地尚包括俄羅斯、美國和英國。

以色列同時亦為農業科技創新研發的佼佼者，從遺傳工程育種、植物組織自動培育、生物殺蟲劑、抗病蟲害種子及生物肥料，到電腦控制的灌溉與施肥系統等，範圍廣泛且多樣。隨著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廣泛關注的議題，農業科技作為氣候科技（Climate Tech）的一環，也益發受到重視，以色列近年在此一領域的發展每每令人耳目一新，蜂群機器人、植物遺傳學平台、人造牛奶、培植肉（cultured meat）等生物科技，以及運用AI、大數據與物聯網的智慧農業（Smart Farming），像是利用設置於地下（in-soil）與樹內（in-tree）感測器長期蒐集土壤、水文和植物等相關數據資料，作為汙染早期警示以及作物生長監測之工具，翻轉了農作物的生長、收穫、包裝、儲存、運輸、加工及銷售方式，讓以色列已然成為全球農業科技的創新重鎮。

（三）漁業：

以色列周圍海域鹽分過濃，水溫也過高，所以近海魚類並不豐富，反而內陸漁業較海洋漁業興盛，目前以國70%漁獲量來自國內各地的魚類養殖場，約25%則來自海洋，其餘則從沿岸和湖泊而來。以國漁業養殖技術亦輸出至加勒比海諸國等。近年來以色列養殖業的隱憂為海水污染問題，例如以國南部紅海的養殖漁業因破壞珊瑚礁生態而遭制止，而淡水資源的限制供應亦使以色列養殖漁業發展受限。

（四）畜牧業：

以色列畜牧業以牛、羊為主，惟近年來，養雞業、酪農業亦相當發



達。大部分土地相當乾旱，並不適合畜牧業，惟以國運用現代化技術與設備，並且利用配種及飼料改良控制等方式，大大地提高其畜牧業的生產力，其中乳業之技術尤為先進，藉由智慧牧場管理系統進行飼料管理、牛隻健康診斷與環境監測，以色列每頭乳牛年均產乳量長年高居世界第一，2021年每頭牛年均產乳量達12,002公升。目前以國境內由Tnuva、Strauss與Tara Dairy等3家公司控制了92%的乳製品市場，其中以色列最大乳製品製造商Tnuva已於2015年由中國大陸光明食品集團（Brightfood Group）完成收購76.7%的股權。

三、產業概況：

（一）半導體

以色列以高科技立國為願景，政府對於培植國內高科技產業不遺餘力，以色列創新局（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IIA）持續推出各項研發補助方案，協助國內前瞻科技發展。然而，以國政府並無如同美國、歐盟或南韓等針對半導體產業提出總體發展策略，或提供特定的激勵措施。以色列的半導體產業係由民間產業界做為主要驅動力，透過國際大廠投資帶動本地新創公司而發展壯大。

以色列半導體產業的主要企業型態有三：晶圓製造商、跨國企業研發中心、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目前以國境內僅有5座晶圓廠，美商英特爾（Intel）有3座，以商高塔半導體（Tower Semiconductor）有2座，惟高塔已於2024年初宣布將關閉其中一座最早的晶圓廠 Fab 1。在晶圓製造商之外，大部分與半導體相關的跨國企業和本地新創都著重於IC設計、矽智財及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目前以色列大約有將近150間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fabless company）、創新研發中心和IC設計中心（design house），密集度居全球第2或3位，已發展出完整的「無晶圓廠半導體產業生態圈」。

以色列半導體產業發展最早可追溯至1974年，英特爾於第三大城海法設置首座IC研發設計中心，帶動許多高科技跨國大廠如高通（Qualcomm）、思科（Cisco）等來以設立據點。英特爾在以投資50年，可謂以色列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推手，與本地高科技產業圈緊密連結。按資產規模計算，以色列是英特爾全球第三大營運據點，僅次於美國和愛爾蘭。2022年英特爾以色列分公司的出口占以國當年度GDP的1.75%、占以國整體高科技出口總值的5.5%，僱用本地員工數達11,700人，間接帶動42,000個就業機會。

目前英特爾在以色列已設立3座研發中心、2座晶圓廠（Fab 18、Fab 28），另1座新晶圓廠（Fab 38）正興建中，3座晶圓廠將串聯整合成為超級工廠（Megasite），新廠投資金額250億美元，是以國最大的外人投資案。根據以國政府與英特爾最終協商的投資獎勵方案，以國政府將提供英特爾建廠成本12.8%的補貼（約32億美元），而英特爾則承諾在接下來10年向以國本土供應商採購價值600億以幣（約165億美元）的商品與服務。惟隨著近期營收成長表現不佳，英特爾於2024年中宣布將暫停推進該投資計畫的下一階段。

人工智能晶片（AI chips）是當今晶片開發最熱門的領域，以色列多數半導體業者專長於IC設計，在其間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當前開發重點為5G & beyond無線通訊暨相關創新應用、下世代資料中心（邊緣／雲端運算）、（穿戴式裝置、車用）感測技術、AIoT等兼具超高速傳輸、高效能運算與低功耗需求的先進技術領域，代表性的以色列業者如Habana Labs、Hailo、NeuroBlade、Inuitive、Xsight Labs等。

除了IC設計之外，另有為數不少的以色列半導體業者從事半導體量測、檢測設備之設計生產，此類精密設備技術門檻高且為晶圓生產過程所必需，以商在此一利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且已成為臺灣自以色列進



口的主要品項。

（二）再生能源

以色列能源供應的主要來源依序為：原油、天然氣、煤、再生能源。原油和煤均以進口為主，天然氣為國內生產，除了可供本國自用，尚有3成可供出口。其中，用於電力供給上，天然氣發電約占70%，為以色列最主要的電力來源；燃煤發電約占25%；再生能源占7.5%，其中高度依賴太陽能發電，占比超過9成。

以色列自2018年起即宣布推動能源轉型，逐步淘汰燃煤發電，並提高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用量，以2030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30%為目標。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及變動性使得儲能裝置成為電力系統調控的重要基礎設施，因應未來持續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之趨勢，以及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傳輸需求，以國政府目前致力於提高儲能裝置容量與電網布建，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包括：

1、推動設置中央級大型儲能系統

2022年12月以國能源部與以國內政部營建署（Planning Administration）提出在中部Gilboa工業園區旁國家級大型儲能場址之開發藍圖，預定設置裝置容量800MW/3,200MWh的儲能系統，並兼具配電調度中心功能，達成國家電力系統管理最佳化。

2、設立國家級儲能研究機構

以色列能源部於2023年1月宣布選定由巴伊蘭大學與以色列理工學院共同組建新的國家級儲能研究機構，研發儲能新科技及培育相關領域專才，機構預算為5年1.3億以幣（約3,660萬美元），未來重點研究領域包括：增進燃料電池能量效率、固態電池、氧化還原液流電池儲能系統（redox flow battery, RFB）、高能量密度的金屬（鐵、鋅）空氣電池（metal-air battery）、具成本及環保優勢的鈉離子電池

(sodium-ion battery)、達成綠氫 (green hydrogen) 效率生產及尋求安全便利之儲存方式等。

另一方面，以國民間於再生能源領域的研發能量亦相當多元豐沛，例如波浪發電開發商Eco Wave Power設計可建置於既有港口堤岸的漂浮發電裝置；Augwind的效率高達90%之壓縮空氣儲能系統 (CAES)；Brenmiller Energy開發出以碎岩石為儲熱介質的技術，可在冬季供電同時供熱；開發出以水為載體之儲氫技術的新創企業Hydro X等。

(三) 水資源

以色列近三分之二的國土為沙漠，為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不斷透過技術創新追求更高的用水效率，水循環利用率達75%，高居世界第一。以國政府與民間企業一起制定包括儲水方案、重力輸水、抽水站、鑽水井、水質檢查與控制、廢水收集與處理等相關措施，使其在水資源管理的各個領域都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包括海水淡化設施、水循環利用、灌溉監測、漏水檢測、淨水處理，乃至水資安、智慧城市的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等。代表性的技術項目如下：

1、海水淡化

以色列擁有全球最大的逆滲透海水淡化廠，每立方淡化海水成本約2以幣（約當每立方米55美分），目前境內共有5座海淡廠（Ashkelon、Ashdod、Palmachim、Hadera、Sorek 1），另有2座興建中（Sorek 2、Western Galilee），總計每年供水量達9億立方米，可供應85%~90%的全國民生與工業用水。

2、滴灌系統

以色列開發的農業低壓滴灌技術使得灌溉用水效率高達80%，位居全球第一。以色列有60%農業用地使用了滴灌技術，以色列在滴灌



技術領域的全球市場占有率超過50%。

3、再生水

以色列的廢水回收處理科技亦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其廢水回收率高達90%。由於以國用水與廢水質量標準係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PA）與歐盟等最先進的國際標準，高標準的污水處理，使污水得以再利用於農業、公共綠地與私人花園的灌溉上。

（四）生命科學

以色列的生命科學產業主要分為醫療器材（36%）、數位醫療（30%）、生物科技（24%）和製藥（10%）等四大領域，目前以國有約1800家相關企業，每百萬人口有182家生命科學企業，企業密度全球第一。

以色列由於面臨地域衝突及戰場救援等迫切需要，長期重視再生醫學相關生物技術研究及先進醫材開發，以國政府自2022年起更每年挹注1-1.5億以幣（約新臺幣8.5～13億元）於前瞻生物融合（Bio-convergence）領域。以色列的人均生物技術專利量排名世界第四，人均醫療設備專利量位居第一，已然成為全球醫療器材技術創新樞紐，醫療設備乃其主要出口項目之一，跨國醫材大廠如Johnson & Johnson、Siemens、Philips、GE Healthcare等均在以色列設立研發中心，以色列主要醫療院所亦設立創新中心，帶領本地相關新創積極投入研發。

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的年度「世界前250大最佳醫院」評比，2024年以色列最大醫療院所Sheba Medical Center排名第9，已連續6年獲評為全球前10大最佳醫院，其餘進榜的還有Tel-Aviv Sourasky Medical Center（Ichilov）排名第64、Rabin Medical Center（Beilinson Hospital）排名第158。

（五）軍工 / 國土安全

長期地緣政治風險，再加上以色列一直是美國二戰後最大的外援接受國，帶動以色列國防及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 HLS）產業長足發展，尤其在航太、監視感測、自主武器系統（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 AWS）等技術項目上保持全球領先。

根據獨立研究機構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所發表2025年最新全球軍工產業及國防支出年度報告，過去5年（2020-2024）以色列名列全球第8大武器出口國，占全球市場3.1%。而在SIPRI全球前100大武器製造商暨軍事服務供應商排名中，以色列三大國防企業均位居前段班，Elbit Systems排名第27，國有軍工企業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IAI）第37名，Rafael Advanced Defense Systems第42名。

根據以色列國防部2024年中發表之統計，2023年以色列對外軍售總額達130億美元，已連續3年創下新高。出口項目方面，防空系統占最大比重，達36%，雷達及電子作戰系統、武器發射系統各分占11%，無人機及航空電子系統占9%，彈藥及武器裝備占8%，網路情報系統4%。

（五）鑽石加工

以色列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寶石級鑽石加工和交易中心之一。以價值計算，全球約60%寶石級鑽石是在以色列加工。以色列台拉維夫鑽石交易所擁有3,000名會員、1,300多個私人工作間，囊括世界最先進的鑽石加工工廠、尖端的鑽石加工技術和經驗豐富的鑽石工匠。近年來，以色列已經將其生產基地擴展到印度、中國大陸、非洲等海外地區，利用其成本優勢，加工鑽石進口到以色列，再由以色列公司銷往北美、亞洲、歐洲等市場。鑽石出口是以色列最重要的出口行業之一，占全部製造業產品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美國、香港和比利時是以色列拋光鑽石的三大主要



出口市場。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

1、I2U2集團

2022年7月14日由以色列、印度、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共同成立的組織，透過成員國公私部門的經濟合作與技術創新，推動公共建設現代化，促進產業朝低碳永續發展，確保中長期糧食與能源安全。

首屆領袖會議聚焦糧食安全與潔淨能源兩大合作倡議，具體合作項目包括在印度境內開發結合氣候智慧科技的整合式糧食園區，以及在印度最西部的Gujarat州推動裝置容量達30MW的風能與太陽能混合式再生能源供應中心，UAE將擔任企業投資顧問夥伴，美國和以色列私部門將提供創新科技解決方案。

2、國家人工智慧發展計畫（National AI Program）

以色列政府於2020年將人工智慧列為國家優先發展領域，2021年制定此一旗艦型計畫，在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機制「國家研發基礎建設論壇」（TELEM Forum）下，由創新局、高等教育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研究暨發展總署、創新科技部、財政部、司法部、外交部、數位轉型署等多個部會參與推動。

2023年8月15日第一階段計畫啟動，投入5.17億以幣（約新臺幣44億元）用於加速AI基礎研究、制定AI相關法律及道德規範、推動AI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增進AI商業應用等。

2024年9月17日以國政府啟動National AI Program第二階段計畫，由完善政府監管政策、強化研發基礎建設、健全發展環境等三大面向

著手，至2027年將投入5億以幣（約新臺幣43億元）用於：（1）中央及地方政府AI導入計畫；（2）設置國家人工智慧研究所（National AI Research Institute）進行前瞻研究；（3）加速填補AI人才缺口；（4）推廣運用既有數據資料庫資源於AI研發；（5）鼓勵高科技創投基金投資開創性AI應用等；另亦將推動沙盒試驗增進各方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互動，並加強國際合作。

3、進口改革計畫（“What is good for Europe is good for Israel”）

以色列政府於2022年6月宣布啟動大規模的進口改革計畫，目標在藉由直接參照歐盟標準、簡化進口通關行政程序，減少貨品進口成本、加速上市時間，進而提高國內市場競爭效率、降低民眾生活成本。

本項改革原預定自2023年起陸續實施，惟其間以國歷經內閣改組、司法改革爭議、以哈戰爭等重大情勢變化，致國內相關法規修訂時程延宕，除少部分措施於2024年已先行上路，主要計畫項目自2025年起以「向歐盟看齊」（“What is good for Europe is good for Israel”）之名正式施行。

改革主軸有二：一係引進適用歐盟標準；二係改變產品進口通關方式，貨品查驗改以書面審核為主，同時大量採用上市後監督（Post-market surveillance），將管理重點轉移到廠商上市後產品安全責任，減少政府單位的行政監管作業。總計採納42項歐盟相關法規，涉及444項以色列國家標準，涵蓋的商品包括適用強制性國家標準商品、食品、化妝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四大類。

4、2050年邁向淨零

以色列政府於2021年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前提出國家氣候行動計畫，宣布將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重點包括：



- (1)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相較於2015年碳排水準，電力部門於2030年前削減30%排放量、2050年前削減85%。
- (2) 能源經濟效率目標：每年降低1.3%的能源強度（energy intensity）。
- (3) 儲能裝置容量目標：以色列高度依賴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容量須由現有的300MW，迅速提升至18GW～60GW，俾因應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及變動性。
- (4) 電網容量佈建目標：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傳輸需求及確保電網穩定度，持續增加電網容量，由現有3GW～4GW提升至10GW～16GW。
- (5) 規劃相關用地需求：配合大規模儲能系統及電網建置，盤點用地需求並進行分布規劃，估計需425-870平方公里土地。
- (6) 強化科技研發量能：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資料，要達成2050年全球淨零，必須仰賴當前尚在研發中的創新科技（重要性達45%），因此以國政府將研議未來5至10年內優先發展的創新科技項目，加速推動氣候創新，並投入更多研發補助，藉由先進綠色科技研發及其在氣候、能源、糧食、農業等領域之推廣應用，來達成減排目標。

5、政府雲端化（NIMBUS Project）

2020年10月以色列政府推出此一旗艦型國家數位發展計畫，以「政府雲端化」為終極目標，從根本改變政府運作體系。該計畫透過40億元以幣（約12億美元）的超大型標案來執行，於2021年4月22日宣布決標結果，由AWS（Amazon Web Services）及GCP（Google Cloud Platform）共同得標，合約為期7年，並訂有後續擴充條款，最長可續約23年，總計30年。

透過採用全球主要雲端服務大廠的雲平台，將政府部會及所有相關單位的組織與業務全部過渡到雲端，以確保政府服務隨時不中斷，並且在高效安全的環境下促進政府部門間、政府與民眾間、乃至跨國政府間的資訊流通與應用，幫助政府隨時因應情勢變化迅速作出反應和決策。

6、創新簽證計畫（Innovation Visas Program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以色列創新局（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自2015年即推動創新簽證計畫，為來自國外的創業家提供在以色列居住與工作之支援。停留期間為期24個月，並可獲得以色列創新局的「創意發想獎勵計畫」（Tnufa Incentive Program）支持，協助創業家將創意發想（ideation）發展落實到概念驗證及商業可行性階段。申請通過審查者，可獲得已核准計畫預算最高80%的補助、補助金額上限為一年總計20萬以幣，用於原型開發、智慧財產權保障及業務開發等支出。

（二）經濟展望

根據以色列央行2025年1月發布之預測，鑒於以色列陸續於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19日分別與黎巴嫩真主黨及哈瑪斯達成停火協議，衝突緊張情勢將逐漸和緩，故預期2025年以國經濟成長率將穩步回升至4%、2026年為4.5%。物價方面，隨著以國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向歐盟看齊」進口改革計畫，可望有效降低進口成本，使國內物價水準更趨合理穩定，預期2025年全年通貨膨脹率為2.6%、2026年為2.3%。

貨幣政策方面，根據最近一次（2025年2月24日）以色列央行發布資訊，為降低市場不確定性，維持基準利率在4.5%。隨著區域情勢回穩，以幣（Shekel）開始緩步升值，目前維持在1美元兌3.55～3.65以幣之間。

財政方面，2024年政府預算赤字占GDP比率6.9%（2023年4.1%）、2024年政府債務占GDP比率67.6%（2023年59.9%），均較往年顯著提高。



以哈戰爭使以國財政赤字翻漲，為平衡鉅額的戰爭支出，以國政府自2025年起調高各類稅收，包括：消費增值稅（VAT）增加1%，健保費率增加0.15%，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家戶單位一年要多支出1,000-2,000以幣，地方政府房屋市府稅平均漲幅5.2%，部分地區甚至將針對屋齡不滿5年的新建築課以更高稅率。公用事業費用方面，電費預計調漲3.5%、水費預計調漲2%。人民可支配所得將因此減少，民間消費萎縮對國內經濟的影響有待觀察。

勞動方面，基層勞動力仍受戰爭因素影響處於較為緊繃狀態，隨著受徵召的後備役軍人陸續返回工作崗位，整體失業率保持下降趨勢，目前勞動參與率已將近回復至戰前水準。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市場概況

以色列自1991年實施貿易自由化政策以來，除農產品及少數內需型產業外，一般產品關稅水準逐年下降，並與歐盟（EU）、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南方共同市場、哥倫比亞、烏克蘭、英國、南韓、UAE、瓜地馬拉、越南等15個國家及區域經濟組織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為分散進口來源地區，加上亞洲地區新興經濟體快速發展，以色列近年持續加強與亞洲各國之關係，許多以國業者亦將亞洲設定為重點發展地區。

由於宗教及地緣政治因素，以色列與周邊阿拉伯鄰國的貿易往來有限。2020年9月，在美國居間斡旋之下，以色列分別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及巴林簽署和平協議，推動外交關係正常化，同年12月再與摩洛哥完成簽署，該等協議被統稱為《亞伯拉罕協議》（Abraham Accords）。在《亞伯拉罕協議》奠定的基礎上，雙邊經貿活動與產業合作

逐漸熱絡，以色列與UAE更於2022年5月31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臺灣廠商已在上述國家設立據點者，可利用既有據點朝以色列拓展商機。

以色列人口僅約1,000餘萬人，但每人平均所得超過5萬美元，為中東地區最具消費潛力市場之一，惟以國貧富差距甚大，中上階層為消費主力。此外，猶太人鼓勵生育，以國家庭平均育有3名子女，0-14歲占總人口比例為27.6%，較臺灣12.27%高出1倍多，以國年齡中位數僅30.4歲，亦較臺灣年輕13.3歲。由於以國許多產品依賴進口，如能用心開發，鎖定中產階級與年輕族群，臺灣產品在以國市場有相當發展空間。

（二）市場特徵

- 1、市場規模小：以色列市場規模不大，且以國整體產業以高附加價值為發展策略，以國業者規模以中、小型居多，為避免過多存貨，對貨品需求量有限，且對產品品質要求較高。
- 2、銷售通路短：以色列市場高度集中於台拉維夫、耶路撒冷及海法等大城，行銷以大型購物中心為主，銷售通路單純而短。一般消費品之通路型態有二，一為國外出口商直接供貨給以色列大型採購組織，透過其全國據點銷售產品。二為進口商（通常本身即為批發商）進口貨品再批發給各地的經銷商進行販售。
- 3、商業習慣：以色列交易習慣和條件大致與歐美相同，希伯來語及英語均適用，重視契約訂定，一切依契約行事，購物習慣先消費後付款，因此使用分期付款、信用卡、支票在以色列相當普遍。

（三）競爭對手國之市場行銷策略

由於以色列已與歐美等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使絕大多數歐美產品可享有免進口稅之競爭優勢，日本產品則已在本地消費者心目中建立高品質之良好口碑。多數美國、歐盟、日本及南韓等跨國企業皆於本地有代理商，並已建立完整行銷通路，助其拓展業務，尤其南韓品



牌的電腦、汽車、家電及通訊產品等項目，近年來在以國市場已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與印度的產品則因產品價格低廉，得以迅速搶占中低價位消費品市場。

臺灣、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廠商，大都透過以色列貿易商來經營本地市場，亦有臺灣業者採「臺灣接單、大陸出貨」方式銷貨至以國，另因近年來以國商品檢驗標準大幅比照歐盟規範，故部分業者產品在取得歐盟標章後，於經營歐洲市場之餘，轉口輸往以國市場，降低貨運成本。

六、投資環境風險

以色列投資環境大體良好。根據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的「2024世界競爭力報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儘管正值以哈戰爭期間，在全球67個主要經濟體中，以色列排名第22名，較2023年前進1名，以色列在勞動就業、公衛環境等指標獲得長足進步，科研技術基礎設施、生產效率等持續領先。同為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所進行的「2024世界數位競爭力排名」（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調查，以色列在「研發總支出GDP占比」、「教育政府總支出占比」、「科學技術人才雇用占總就業人口比率」、「政府應對網路安全能力」、「網路資安技術」等各項次指標有極佳表現。另外，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的「2025經濟自由度指數」，在全球184個經濟體中，以色列排名第30名，在所有權保障、健全財政、貨幣自由度、貿易自由度等方面有不錯表現。

儘管以色列投資環境佳且具投資潛力，惟企業仍需留意以下風險：

- （一）地緣政治安全風險：近年來，在以色列社會整體右傾之情形下，以國政府對巴勒斯坦政策日趨強硬，2023年10月爆發以哈戰爭，為近年來最大規模的衝突；另一方面，為打擊伊朗，以色列與黎巴嫩、敘利亞等周邊國家的關係時有緊張，區域局勢仍不穩定，企業需考慮投資合作的經濟

效益和人身安全問題，以及地緣政治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 （二）經營成本高：以色列物價昂貴，據經濟學人智庫（EIU）2023年12月發布之調查，商業大城台拉維夫生活成本排名全球第8，且為平衡鉅額的戰爭支出，以國政府自2025年起調高各類稅收，包括：消費增值稅（VAT，調高為18%）、健保費率、國民年金保險費、房屋市府稅等，加上工資高昂、投資流程（包含銀行開戶）耗時及出入國境檢查嚴格等，使投資的有形與無形成本相應提高。
- （三）國際市場高度連動性：以色列國內市場規模有限，與歐盟及美國市場緊密鏈結，使得國內經濟深受歐美景氣波動因素影響。
- （四）其他：以色列工會力量強大，常以罷工、遊行示威來表達訴求，導致部分國際合作案受影響。

就總體投資環境風險評估來說，以色列是中東地區最民主開放的國家，儘管政府近年更迭頻繁，但政策具延續性，投資風險相對偏低。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以色列中央統計局2025年3月最新發布之外人直接投資（FDIs）統計，截至2024年底累計以色列外人投資總額計2,651.56億美元。2024年單一年度外人直接投資270億美元，較2023年顯著回升，顯示隨著區域衝突緊張情勢逐漸緩和，外國投資人逐漸恢復信心。其中，製造業部門占28.8%，貿易暨服務業部門占57.5%，顯示以國外人投資「重軟體、輕硬體」之傾向。

投資業別方面，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27.8%）；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與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0.1%）；研究發展服務業（10.4%）向來為外資主要投資領域。整體高科技產業之外國投資累計達1,380億美元，占外人投資總額60.1%，其中服務占38.9%、製造占21.2%，顯示外資在以色列的投資重點為高科技領域，且偏重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投資。

外資來源方面，2022年以色列前三大外人投資來源國為德國（14.55%）、美國（9.08%）、荷蘭（4.59%）。美國為以色列最重要的外資來源地，截至2022年累計投資金額達512.8億美元，占以國累計外人直接投資總額22.33%，近1/4，歐盟為第二大外資來源地，占11.71%。

在以國投資之外商以美國、歐盟、日本、南韓等跨國企業為主，主要投資項目涵蓋資安、物聯網、人工智慧、金融科技、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數位醫療等。主要投資型態均以運用本地研發人力為主，全球代表性資通訊科技大廠如Intel、Microsoft、Facebook、Apple、Google、Nvidia、HP、Siemens、富士通（Fujitsu）等均在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除了設立研發據點，外商亦常透過併購、設立企業創



投公司（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或新創加速器（accelerator）等方式汲取以國的高科技創新能量。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近年來臺以雙方業者透過兩國政府積極之推動，往來更為頻繁，相互尋求產業與技術之合作機會，同時促進帶動雙邊貿易與投資往來。高科技產業為臺以廠商之主要合作領域，目前我商在以色列的投資主要採股權投資，透過入股或收購以色列新創取得技術專利與研發人才，實際設立據點者較少且以研發或銷售功能為主。和以色列業務有密切往來的業者有例如旺宏電子、華邦電子、新唐科技、大銀微系統、宏達電、廣達、鴻海、聯發科、致茂電子、中信金控、上海商銀等。

近年臺商對以色列代表性投資案件例如：2024年緯創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緯穎科技（Wiwynn）投資入股以色列直接式液冷及無水液冷技術開發商Zutacore，共同開發利用介電液（Dielectric）運作的兩相直接式液冷解決方案；2023年鴻海集團旗下鴻佰科技（Ingrasys Technology）與UAE策略投資公司Strategic Development Fund共同領投以色列太空運算基礎設施新創Ramon.Space；2022年鴻海集團旗下子公司京鼎精密投資以色列微血管吻合手術新創公司Lydus Medical；2021年鴻海旗下鴻騰精密投資以色列晶片設計商Autotalks、可成科技投資以色列新型外科固定技術新創公司Via Surgical、鑽石生技投資以色列人工角膜生醫新創公司EyeYon Medical；2020年聯發科領投以色列公司VisIC Technologies、和通國際跟投呼吸及心臟監測醫療設備公司EarlySense；2019年新唐投資Autotalks、致茂電子投資以色列光學檢測商Camtek等等。

三、投資機會

- （一）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升研發能力：以國人力成本高昂，吸引外資多為科技研發及高附加價值項目，我國半導體、電子電機、生醫、通訊等產業，可藉由與以色列新創生態系合作，有助我商提高產品市場價值，強化研發量能。
- （二）尋找策略聯盟夥伴：以色列量產製造能力不足，我國ICT及精密製造等具優勢之產業，可與以色列先進技術研發業者或產品開發商進行策略合作，共同推動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試量產、產品商業化，運用我國的製造、資金及行銷能力，並透過以色列與歐美市場既有之綿密聯繫網絡，將有助於迅速開拓全球市場，共創雙贏。
- （三）參與創投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或眾籌平台（Crowdfunding）之募資活動：藉由參與本地創投公司或眾籌平台所推出的組合投資（portfolio），可有系統地切入以色列特定科技項目或領域，有效進行技術搜尋（tech scouting）。目前國內數家創投公司與科技大廠已注意到本地高科技產業之發展，並利用此一管道進行投資。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及投資獎勵措施

（一）資本投資獎勵

以色列「獎勵資本投資法」(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s Law, ECIL)及相關法律修正案乃是規範以國政府投資獎勵措施的首要法規，其目標在於鼓勵對國家重點領域之資本投資，透過優先發展前瞻創新之產業，以及強化地方發展，促進整體經濟生產力、提高企業國際競爭力。該法主要透過補助(Grant Program)和租稅優惠(Tax Benefit Program)二種形式對於本國及外國投資提供獎勵。

1、補助計畫：針對購置用於生產製造所需之新機器設備，以及建廠、擴廠或遷廠至國家優先開發地區(National Priority Area)等資本投資提供補助。

（1）申請資格

- 須為ECIL所定義的「製造業企業」(Industrial Enterprise)。
- 屬於ECIL所定義的「競爭力產業」(Competitive Enterprise)，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企業收入有25%來自出口銷售或可歸諸於資本投資。
 - 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生物科技或奈米科技，並獲得以色列創新局核准。
- 企業的工廠位於ECIL所定義的「A級開發區」(Development Area A)，包含北部海法以北沿海、加利利、戈蘭高地等一帶，以及南



部廣大的內蓋夫沙漠地區。

(2) 補助內容

- 補助額度最高可達已核定投資計畫總金額的20%，其中65%將隨企業實際資本投入後發放，其餘35%則在企業提交期末績效報告，並經專業稽核確認符合條件門檻及投資計畫目標後發放。
- 工廠若位於內蓋夫、斯德洛特、加薩走廊等地區，或屬於以色列中央統計局所定義的第1~4類邊陲聚落（Peripheral Clusters），則可享有額外10%的補助。

2、租稅優惠：企業經認定符合特殊地位即可享有稅負優惠，包括較低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股利所得稅及加速折舊等。此外，近年為鼓勵長期社會住宅機制之發展，以國政府對於企業若新建、擴建或購置建築物，且其中部分單元供作長期社會住宅租賃用途，將給予租稅獎勵。

(1) 優先企業制（Preferred Enterprise regime，PFE）

- 須為ECIL所定義的「製造業企業」。
- 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生物科技或奈米科技，並獲得以色列創新局核准。
- 於單一國家／關稅領域之銷貨收入不超過該課稅年度總收入的75%，且25%以上的銷貨收入來自於人口超過1400萬人的國家／關稅領域。
- 優先企業的營業所得稅率在「A級開發區」為7.5%、「A級開發區」以外地區為16%，股利扣繳稅率（Dividend Withholding Tax Rate）為20%。另享有加速折舊，機器設備折舊率200%、建築物折舊率400%（每年最高20%）。

(2) 特別優先企業制 (Special Preferred Enterprise regime, SPFE)

- 企業全年總營收達到或超過10億以幣，或所屬集團在其相同產業領域之合併營收達到或超過100億以幣。
- 須推動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三年期投資計畫：
 - 在「A級開發區」投入至少4億以幣（約1.1億美元）購置生產設備，或在「A級開發區」以外的國家優先開發地區投入至少8億以幣（約2.2億美元）購置生產設備。
 - 在「A級開發區」投入至少1億以幣（約2,800萬美元）於研發活動，並預計創造至少250個新就業機會；或在「A級開發區」以外的國家優先開發地區投入至少1.5億以幣（約4,200萬美元）於研發活動，並預計創造至少500個新就業機會。
- 特別優先企業的營業所得稅率在「A級開發區」為5%、「A級開發區」以外地區為8%，股利扣繳稅率為20%。同樣享有加速折舊，機器設備折舊率200%、建築物折舊率400%（每年最高20%）。

(3) 優先科技企業制 (Preferred Technology Enterprise regime, PTE)

- 企業須涉入高科技產業且所屬集團之合併營收未達100億以幣。
- 課稅年度前三年之每年平均研發支出占企業總營收至少7%或超過7,500萬以幣（約2,100萬美元）。且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至少20%的企業員工薪資可認列為企業研發支出，或至少擁有200名研發人員。
 - 獲得創投基金至少800萬以幣之投資，且獲得資金後未改變其事業發展領域。
- 優先科技企業的營業所得稅率在「A級開發區」為7.5%、「A級開發區」以外地區為12%，股利扣繳稅率為20%。另外，出售價值2億以幣以上的無形資產予外國企業，資本利得稅率為12%。



（4）特別優先科技企業制（Special Preferred Technology Enterprise regime，SPTE）

- 符合上述優先科技企業之條件且所屬集團之合併營收達到或超過100億以幣。
- 特別優先科技企業的營業所得稅率不論是否在「A級開發區」，均為6%，股利扣繳稅率為20%，資本利得稅率為6%。

（5）建物租稅優惠

- 建築物自竣工起18年內，其中部分單元指定用於社會住宅租賃用途至少15年，始可獲得租稅優惠。一棟建築物內可供出租的最低住房單元數量將根據所在地區和建築面積來決定。在出租首5年後，企業可選擇出售該住房單元予現有持續承租人。
- 租稅優惠包括：加速折舊（課稅年度內用於社會住宅租賃之住房單元可享20%折舊率）、所得稅減免（源自出租或出售社會住宅收入的利息所得享20%優惠稅率、社會住宅出售所得依其租賃屆期年限給予不同之優惠稅率級距）。

（二）研發獎勵

根據以色列「獎勵產業研發暨技術創新法」（The Encouragement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Industry Law），由以色列創新科技部轄下創新局負責企業研發獎勵業務，每年編列約3億美元的研發業務預算，推動以色列成為全球高科技創新樞紐。以色列創新局針對跨國公司制定以下相關補助計畫：

1、技術孵化器

以色列透過向孵化器營運商發放補助的方式為孵化器項目提供資金，並為孵化器中的新創公司提供補助資金。有意在以色列設立技術孵化器以便在初期投資及支持新創公司的投資者，創新局選擇並批准

一名被許可人來營運技術孵化器，獲補助者以色列將投資項目公司85%的核准項目預算，被許可人投資項目預算的15%但能從孵化器公司的股份獲得50%的投資回報，被許可人可營運至多8年。

2、技術創新實驗室

本計畫是在鼓勵工業企業，特別是推動從事先進製造業的企業與技術公司合作。只要是以色列公司在提出補助前一年僱用至少100名員工且銷售額不超過1億以幣並提供10萬以幣的擔保及支付5,000以幣的申請費均可申請，所產出的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歸以色列公司所有。被創新局選定的創新實驗室享有技術基礎建設33%費用補助（郊區可獲得50%的補助），補助金額最多達400萬以幣（110萬美元）。

3、大型公司通用類研發計畫

收入超過1億美元的以色列大型公司，研發總支出超過2,000萬美元或直接聘請至少200名研發員工，其長期研發計畫或與另一家以色列公司合作執行的研發計畫，創新局提供研發核准支出50%的補助，獲得支持的公司無需向創新局繳還特許權使用費（全額補助）。

4、國際研發合作計畫：

以色列創新局透過與其他國家政府設立雙邊研發基金，在指定的領域或項目，推動雙方業者進行研發合作，現有的雙邊基金如下：

基金名稱	合作國家	網址
BIRD	以色列-美國	https://www.birdf.com/
SIIRD	以色列-新加坡	https://rb.gy/1gqx3x
KORIL	以色列-韓國	https://rb.gy/ub7ucv
I4F	以色列-印度	https://rb.gy/9puwct



以色列尚與亞洲（臺灣、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歐洲（捷克、歐洲創新網絡Eureka）等國家／區域組織簽署研發合作協定，以色列公司與上述國家／地區的廠商共同研發可向創新局申請研發補助，而外國廠商則可向所屬國家／地區的業管單位申請研發補助。

以色列目前亦參與歐盟第9屆科技研發旗艦計畫「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HE），HE計畫期間2021-2027年，總預算達955億歐元，為歐盟推動科技研發最重要的獎補助機制，除了27個歐盟會員國之外，尚包含19個關係國，以色列即為其中之一。創新局成立專責單位「以歐研究創新總處」（Israel-Europe Research & Innovation Directorate，ISERD）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以色列業者參與該計畫，和歐洲產學界建立密切的研發合作關係。

創新局還跟超過60家全球知名跨國企業（例如印度Adani、美國Qualcomm、德國Merck、日本NEC、荷蘭Philips等）簽署研發合作協議，各企業集團可根據需求透過創新局公開徵集提案，獲選的以色列公司可得到該企業和創新局的研發補助。此外，外國公司在以色列設立的研發中心如以子公司名義登記，且承諾將其研發成果之智財權登記為以色列子公司財產者，可就其進行之研發計畫向創新局申請研發計畫經費20%至40%之補助金，生技及奈米科技公司申請補助額度可達50%，位於「優先區」者可獲額外10%補助額度。

5、其他補助項目：

- （1）Tnufa Incentive Program：協助初出茅廬的創業家將創意發想（ideation）落實至技術研發與進行概念驗證。申請通過審查者，可獲得已核准計畫預算最高80%的補助，補助期限為1年，補助金額上限為20萬以幣，用於原型開發、智慧財產權保障及業務開發等支出。

- (2) MAGNET Consortiums：用於鼓勵產學界共同合作組成聯盟開發突破性的科技，可獲得已核准計畫預算最高66%的補助，補助期限為3年。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外國公司在以國成立公司之註冊手續大都委託本地律師事務所辦理，有關稅務之規劃則是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較能獲得保障。在以國投資設立公司的行政流程如下：

- (一) 申辦公司登記證：需向以色列司法部之公司登記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請並提供公司章程（Company Articles）等相關文件。
- (二) 到商業銀行開設公司帳戶：需準備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經律師或會計師證明的公司授權簽字人等相關文件。
- (三) 申辦增值稅登記：至公司所在地的地區增值稅辦公室（Regional VAT Office）登記，需準備公司登記證、公司章程、租購公司辦公室契約、商業銀行公司帳戶號碼等資料。
- (四) 申辦公司稅登記：需於公司開始營業90天內向以色列財政部所得稅司（Income Tax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申辦。
- (五) 申辦國家保險登記：需向國家保險協會（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登記員工社會安全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

三、投資相關機關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下設有投資暨產業經濟發展處（The Authority for Invest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the Economy），依據《1959年獎勵資本投資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s 1959）制訂及執行提供企業投資獎勵措施，包括補助投資計畫、補助



工廠生產製造、租稅獎勵優惠以及勞動僱用津貼等。詳細資訊可至其官網查詢：

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units/israel_investment_center。（僅希文版）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個人所得稅

以色列國民須就其在全球各地所獲收入繳納所得稅，外國居民則須就其在以國境內收入繳納所得稅，每年4月30日為納稅截止日。以國個人所得稅率如下表所示：

個人年所得（以幣）	個人所得稅率（2025年）
0～84,120	10%
84,120～120,720	14%
120,720～193,800	20%
193,800～269,280	31%
269,280～560,280	35%
560,280～721,560	47%
721,560 以上	50%

（二）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以色列針對企業應稅所得（Taxable Income）課徵23%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為獎勵投資，以國政府依據前述「獎勵資本投資法」提供企業營所稅優惠，優惠稅率介於5%～16%不等。



（三）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以國政府針對產品或服務銷售各階段（包括進口）附加價值課徵加值稅，產品或服務之出口則不適用加值稅規定，2025年以國加值稅率為18%。

（四）社會保險（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及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按每月薪資所得計算應繳納之社會保險費和健康保險費，且平均薪資所得的60%（2025年仍比照2024年的7,522以幣）以優惠費率計算，超出部分則按正常費率計算（2025年最高上限為50,695以幣）。其中社會保險費由雇主及員工共同分擔，健康保險由員工自行負擔，費率如下表所示：

月薪級距 （以幣）	0～7,522			7,522～50,695		
	雇主	員工	合計	雇主	員工	合計
社會保險	4.51%	1.04%	5.55%	7.6%	7%	14.6%
健康保險	-	3.23%	3.23%	-	5.17%	5.17%
合計	4.51%	4.27%	8.78%	7.6%	12.17%	19.77%

（五）進口關稅及貨物稅：

以色列推行貿易自由化政策，關稅稅率已逐年降低，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資料，2023年以色列總體簡單平均關稅率為1.3%、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率3.6%。以色列已與歐盟（EU）、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南方共同市場、哥倫比亞、烏克蘭、英國、南韓、UAE、瓜地馬拉、越南等15個國家或區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大部分工業產品輸往以國享有免關稅。

以國進口貨品除按CIF價格課徵關稅外，特定貨品尚需繳納貨物稅（Excise / Purchase Tax），此項稅一體適用於同類貨物之進口品及國內產品。

（六）市政財產稅：在以色列房屋住戶須向所在地市政府繳納市政財產稅（Municipal Tax），其稅率係依據房屋面積及所在區位計算，住戶不論係因購置或租賃而進駐房舍，均須負擔該筆支出。

（七）與外國簽訂之租稅條約／協定：以色列已與包含臺灣在內的多個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目前有效的協定計56個。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以色列銀行（Bank of Israel）是以色列的中央銀行，獨立於政府行使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管理外匯儲備、監督以色列銀行系統、發行貨幣，並與政府共同制定和實施外匯政策。以色列銀行行長同時擔任政府經濟發展顧問職務。

基於小型獨立銀行對於銀行體系內競爭貢獻不大且風險較高等原因，以色列政府鼓勵小型銀行與大銀行合併或停止營業。在此一趨勢下，以國銀行家數已由1990年的63家降低至目前的14家。

由業務種類來看，以色列國內商業銀行有10家、外國銀行有4家，此外尚有7家收單金融機構（Merchant acquirers）、1家聯合服務公司（Joint services company）。其中 Mercantile Discount Bank、Bank Mizrahi-Tefahot、Israel Discount Bank、Bank Leumi、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Bank Hapoalim為以國主要的6家銀行，Bank Hapoalim及Bank Leumi屬大型銀行集團，Israel Discount Bank、Mercantile Discount Bank、Bank Mizrahi-Tefahot、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為中等規模



銀行。

由於缺乏外國銀行競爭，且在大銀行合併小銀行趨勢下，目前以國銀行體系處於低度競爭狀態。

（二）貸款的管道及現況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轄下的中小企業處（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gency, SMBA）已建立銀行企業融資友善指數（Bank friendliness index for businesses）指標，每年針對以色列國內主要6家銀行進行銀行對企業友善程度評比，以確實掌握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之情形。衡量指標包括：銀行承做中小企業貸放業務範圍、銀行提供中小企業貸放利率、銀行非利息收入之獲利率、企業對銀行滿意度調查、金融顧問對銀行意見調查等。

此外，自2003年起以色列政府即設置「中小企業國家信用保證基金」，由中小企業處及財政部主計長（Accountant General）共同進行審查，提供給年營業額低於1億以幣的中小企業申請信用貸款，年限為5年，寬限期6個月。若屬於新設立企業或年營業額低於625萬以幣的小型企業，最高可提供50萬以幣貸款；年營業額介於625萬至1億以幣之間者，提供年營業額8%的貸款額度；出口商可獲得12%的額度，製造業為15%，且製造業融資若屬機器廠房之資本支出，可享12年貸款年限。

2016年3月，政府推出全新擴大的中小企業國家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除了銀行貸款外，還納入機構投資人（例如保險公司、公共退休基金等），藉此提高基金總額至80億以幣，同時還給予出口商更高的信用額度，以及對製造業資本支出融資開放指定貸款。

2022年12月，以國政府針對中小企業國家信用保證基金進一步改革，包括：（1）開放信貸機構參與信保基金之方式，不再需要通過政府標案取得資格，只要達到財政部設定的門檻即可；（2）調降抵押擔保，將

2016年原本規定信貸機構可要求公司提供借款25%的抵押擔保，調降為15%；(3) 調高保證成數，由原本70%調升為75%。

(三) 外匯管制制度

以色列中央銀行 (the Bank of Israel) 自1990年代初開始進行外匯管制自由化過程，並逐步放寬本國國民及外國人外匯交易相關管制規定，在2002年12月31日取消最後一項限制規定後，已結束其外匯管制，並使以幣成為可完全兌換貨幣。

(四) 利率水準

2022年初以色列基準利率為0.1%，由於全球通膨因素，以國央行於2022年4月首度升息，之後頻頻調升，盼發揮抑制國內通膨的效果，截至2023年5月基準利率已調高至4.75%，後2024年1月央行決定調降利率一碼至4.5%，根據最近一次（2025年2月24日）以色列央行發布資訊，為降低市場不確定性，維持基準利率在4.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以色列勞動力成本高昂，多數跨國公司來以投資多集中在高科技研發或因拓展產品銷售而設立分公司，鮮少來以色列租賃工廠或土地從事勞力密集之生產活動，故目前跨國公司在以色列以租賃辦公室為主。

廠商來以色列尋找辦公室時，建議透過當地有執照之房仲協助，在接洽時可先要求房仲出示登記執照。當地佣金通常是一個月租金加上加值稅（VAT），或購買價格的2%加上VAT。除了辦公室租金外，廠商可能還需要額外支出例如停車費、大樓管理費等其他費用。

目前以色列辦公室平均租金價格（標準辦公室租金，非共享辦公空間）概要如下：

- 台拉維夫市區

Begin Road (Azrieli towers)	110-150 NIS/sqm
Begin Road (Midtown, We, Kardan towers)	120-150 NIS/sqm
Begin Road (Rubinstein, Levinstein, and Sonol towers)	120 NIS/sqm
HaArba'a Street (Sarona Area)	140-180 NIS/sqm
Rothschild Boulevard	100-125 NIS/sqm
Yigal Alon Street	130-180 NIS/sqm



- 台拉維夫周邊地區

Ramat Gan (Diamond Exchange/Bursa Area)	67-98 NIS/sqm
Ramat Ha'hayal	70 NIS/sqm
Bnei Brak	57-73 NIS/sqm
Petah Tikva	53-71 NIS/sqm
HerzliyaPituah	79-94 NIS/sqm
Around Ben-Guri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61-70 NIS/sqm

值得一提的是，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可向我外貿協會臺北總部或特拉維夫台灣貿易暨創新中心申請使用為期一週免費的商務中心，相關資訊請參見外貿協會網站：<https://info.taiwantrade.com/subject/obc>。

另外，以色列境內有129座產業園區，由以色列經濟產業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可由官方線上互動地圖查詢各產業園區的地理位置與承租情形：<https://apps.economy.gov.il/Apps/MapForEntrepreneur/>。若欲進一步了解各產業園區相關服務，則須填寫線上表單進行申請：<https://govforms.gov.il/mw/forms/IndustrialZonesIZ@moital.gov.il>。(僅希文版)

以色列科技部轄下亦設有25座高科技產業園區，查詢各園區相關資訊請至：<https://www.science.co.il/technology/Parks.php>。

(二) 公共資源

以色列水電供應穩定。水費方面，自2025年1月起，民生用水部分，每戶每月固定配給用水量（以人數計，每人3.5立方公尺）以下部分，費率為每立方公尺8.314以幣（含VAT），超過配額的部分，費率為每立方公

尺15.26以幣（含VAT）。一般商、工業用水部分，年用水量15,000立方公尺以下者，每月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5.26以幣（含VAT），若年用水量15,000至250,000立方公尺者，每月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3.962以幣（含VAT），若用水量超過250,000立方公尺者，每月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3.667以幣（含VAT）。

電費方面，家戶用電部分，自2025年1月起，一度（per kwh）電費為0.5425以幣；商、工業用電部分，隨離峰/高峰時段、季節而有所變化。

以色列石油多自海外進口，來源為亞塞拜然及哈薩克等裏海國家，目前95無鉛汽油價格為一公升約7.37以幣（含VAT）。

天然氣部分，以色列近年發現兩個天然氣蘊藏量豐富的氣田，Tamar探明儲量達2,400億立方公尺，Leviathan油田則高達6,000億立方公尺，讓以色列除了能供應國內使用之外，更有足夠的產量出口，目前已成功出口至埃及及約旦等國，未來計畫出口到歐洲國家。

（三）通訊

以色列於2020年9月底開通5G通信服務，目前市場上由三大電信商團隊CMG（Cellcom與WECOM合資公司）、Pelephone和PHI（Partner與Hot Mobile合資公司）提供服務，其費率隨資費方案而不同，介在每月65-129以幣（約新臺幣560-1,120元）之間，以每月65以幣的基本方案為例，其內容包括5,000分鐘通話、5,000則簡訊及2,000GB行動上網量。寬頻上網部分，以色列主要網路供應商公司包括Bezeq International、Hot Net、Netvision及TCS Telecom，每月光纖寬頻費用介在109-129以幣之間（依各別公司最新方案調整）。

（四）運輸

陸運方面，以色列現代化公路系統遍及全國，鐵路系統提供北部至中南部間客、貨運服務，北至海法（Haifa）以北一帶，南至Negev沙漠區的



貝爾謝巴 (Be'er-Sheva)。

海運方面，海運對以色列經濟發展及對外交通扮演重要角色，以國三大港口為地中海海岸的海法港、阿敘得 (Ashdod) 港及紅海海岸的埃拉特 (Eilat) 港，均連結公路及／或鐵路系統，主要海運航線為大西洋及印度洋。我商長榮海運在以色列設有據點，陽明海運有合作代理商。

空運方面，以色列境內有3個國際機場，最主要的機場是本·古里安國際機場 (Ben Gurion International Airport)，距耶路撒冷40公里，距特拉維夫20公里。以色列的國際航空公司中，以EL AL Israel Airlines的市占率最高；國內航線則由Arkia、Israir Airlines等營運。目前臺灣與以色列之間並無直飛航線，通常在伊斯坦堡、杜拜、曼谷或香港轉機。由於以哈戰爭之故，仍有部分國際和區域航空公司停飛以色列，導致往返以色列的國際商務旅行成本提高，建議我業者出發前可多方比價，部分歐洲城市亦可考慮納為轉機點。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以色列教育普及，多數勞動者擁有大學（學院）學歷，2024年25歲～66歲工作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54.5%，排名全球前10名。此外，其科學家及技術人員占勞動人口比例為全球最高，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報告對以色列電腦科學、化學、生物科技等方面研發生產力均有極高的評價。在語言方面，由於以色列1948年建國後，來自各方的猶太裔移民大規模返國從事建設，故其社會具多重文化及語言的特色，以色列官方語言為希伯來文、半官方語言阿拉伯文，但許多以國人民會講流暢的英語、俄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等各種語言。在薪資成本方面，2025年4月起，以色列法定最低工資調漲為每月6,247.67以幣（約1,745美元），2024年以國國民平均月薪為13,511以幣（約3,769美元），高科技業平均月薪為31,852以幣（約8,886美元）。除上述薪資外，雇主尚需負擔勞工社會福利成本（包括休假津貼、醫療保險、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等約當薪資的30%），將之納入後始能反映雇主的總僱用成本。

二、勞工法令

以色列勞工法令包括基本法「人類尊嚴及自由法」（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職業自由法」（Freedom of Occupation）、以及其他相關法令如下表所示：



以色列勞工法令一覽表

人類尊嚴及自由法	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
職業自由法	FREEDOM OF OCCUPATION
集體協商法	COLLECTIVE AGREEMENTS LAW
僱用服務法	EMPLOYMENT SERVICE LAW
外籍勞工法	FOREIGN WORKERS (PROHIBITION OF UNLAWFUL EMPLOYMENT AND ASSURANCE OF FAIR CONDITIONS) LAW
經由人力仲介僱用員工法	EMPLOYMENT OF EMPLOYEE BY MANPOWER CONTRACTORS LAW
工時及休假法	HOURS OF WORK AND REST LAW
病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LAW
因子女（兒童） 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ABSENCE BECAUSE OF A CHILD'S SICKNESS) LAW
因父母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ABSENCE BECAUSE OF A PARENT'S SICKNESS) LAW
因配偶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ABSENCE BECAUSE OF A SPOUSE'S SICKNESS) LAW
年度休假法	ANNUAL LEAVE LAW
僱用婦女法	EMPLOYMENT OF WOMEN LAW

兩性員工薪資平等給付法	MALE AND FEMALE WORKERS (EQUAL PAY) LAW
性騷擾防制法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LAW
工資保護法	WAGE PROTECTION LAW
童工法	YOUTH LABOUR LAW
學徒制度法	APPRENTICESHIP LAW
協助退伍軍人就業法	DISCHARGED SOLDIERS (REINSTATEMENT IN EMPLOYMENT) LAW
勞工糾紛解決法	SETTLEMENT OF LABOUR DISPUTES LAWS
遣散費法	SEVERANCE PAY LAW
員工保護法	PROTECTION OF EMPLOYEES (EXPOSURE OF OFFENCES OF UNETHICAL CONDUCT AND IMPROPER ADMINISTRATION) LAW
勞工法庭法	LABOUR COURTS LAW
就業機會均等法	EMPLOYMENT (EQUAL OPPORTUNITIES) LAW
單親家庭法	SINGLE PARENT FAMILY LAW
殘障人員權利平等法	EQUAL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AW
兩性勞工相同退休年齡法	MALE AND FEMALE WORKERS (EQUAL RETIREMENT AGE) LAW



員工購買倒閉公司特別法	ACQUISITION OF UNDERTAKINGS BY EMPLOYEES (SPECIAL CASES) LAW
基本工資法	MINIMUM WAGE LAW
意外及職業病通知條例	ACCIDENTS & OCCUPATIONAL DISEASES (NOTIFICATION) ORDINANCE
工作安全條例	WORK SAFETY ORDINANCE (NEW VERSION)
勞工檢查法	LABOUR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LAW
國家保險法	NATIONAL INSURANCE LAW (CONSOLIDATED VERSION)

資料來源：請參見國際勞工組織網站（https://www.ilo.org/ifpdial/information-resources/national-labour-law-profiles/WCMS_158902/lang--en/index.htm）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與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以色列接受移民的對象以海外猶太裔為主，且需獲猶太組織Jewish Agency推薦函始能申請移民簽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以色列允許以下幾種簽證持有者在以國境內工作，包括：

（一）居留簽證（Residency Visa）

A1（猶太教徒最多三年居留權）、A3（外國學生簽證可從事打工活動）及A5（以色列公民之外國配偶）。

（二）專業人士簽證（Professional Expert Visa）

長期工作簽證：期限最多63個月（5年3個月）。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條件之一：1）薪資至少需要是以國全國平均薪資的兩倍以上，或2）專業技能在以色列境內稀缺。

短期工作簽證：期限最多45天。給予外國專業人士需入境以色列從事短期必要的專業活動例如諮詢、檢測、設備維修等。

有關以籍公司計畫替外國專業人士申請簽證資訊請參考以色列內政部移民署（Population and Immigration Authority）官網：https://www.gov.il/en/service/working_permit_for_foreign_workers。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可選擇就讀美國學校（Walworth Barbour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Israel）或蘇格蘭教會學校（Tabeetha School）。

- （一）美國學校：位於Even Yehuda（距離台拉維夫以北30多公里），任何國籍學生均可就讀，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學生約400人，採小班教學，入學前需事先登記及測試；有關入學手續、費用等資料，請逕洽該校或參考其網站資訊。

該校聯繫資料如下：

名稱：Walworth Barbour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Israel

地址：65 Hashomron Street, Even Yehuda, 40500, Israel

電話：+972-9-890-1000

電傳：+972-9-890-1001

電郵：wbaisisrael@wbais.net

網址：www.wbais.net

- （二）蘇格蘭教會學校：位於台拉維夫南方的Jaffa老城地區，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學生約300人，採用英國學制及教材，入學前需事先登記及測試；有關入學手續、費用等資料，請逕洽該校或參考其網站資訊。

該校聯繫資料如下：

名稱：Tabeetha School in Jaffa

地址：21 Yefet Street, Jaffa P.O.Box 8170, Jaffa 61081, Israel

電話：+972-3-682-1581

電傳：+972-3-681-9357

電郵：office@tabeethaschool.org

網址：<http://www.tabeethaschool.org/>



第玖章 結論

綜上所述，由於以國人力成本高昂，吸引外資多為科技研發及高附加價值項目，我高科技業者如半導體、電子電機、生技及通訊業等，可藉由與以國創新生態系之合作，提高產品價值、強化研發能力，並有效運用本地高科技人力資源，共同開拓國際市場。可採行的投資模式包括：藉由直接投資或併購以國新創公司獲取先進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採取策略聯盟推動技術研發與行銷合作、開拓新市場；設立研發中心以獲取本地高科技人力資源；進行風險投資、參與創投基金等。至於較為可行的執行方法，由於歐美等國際大廠均在以國設有據點，臺灣廠商可考慮與美國、歐洲、日本之跨國企業共同合作，尋找本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其投資機遇將大於挑戰。

在出口拓銷策略方面，根據統計，2024年我國出口至以色列產品主要集中於HS Code 85、84、90、39、76、87、72、29、73、28，即電子、電機、機械、精密儀器、資通訊、塑膠、機車及汽車零配件、金屬製品、化學產品等項目，顯示我國在上述產品在以國具有相當競爭優勢。臺灣廠商可積極參加以色列本地重要國際商展如ChipEx（半導體）、New Tech Exhibition（深科技）、Cyber Week（資訊安全）、Biomed（生命科學）等，提高產品知名度。此外，亦可考慮透過與以色列代理商合作，俾有效切入本地市場。由於以色列乃一相對小但已高度發展的市場，只要選對代理商，進入以國市場所需的資源與風險相當小，加上以國市場與歐洲市場情況相近，尤其自2025年起推行「向歐盟看齊」（“What is good for Europe is good for Israel”）進口改革計畫，大幅開放貨品可直接以歐盟標準進口通關，我商可將以色列視為歐洲市場的一部分來推展業務。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外單位：

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Israel

地址：21st Floor, Round Building, Azrieli Center 1,

132 Menachem Begin Road, Tel-Aviv 6701101, Israel

電話：972-3-6074786

傳真：972-3-6074787

EMAIL：ecoteco@teco.org.il

特拉維夫臺灣貿易暨創新中心

Taiwan Trade & Innovation Center, Tel Aviv

地址：18F., No. 3 Rothschild Blvd., Tel Aviv 6688106, Israel

電話：972-74-7048547

EMAIL：telaviv@taitra.org.tw

（二）臺商團體：無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投資暨產業經濟發展處

The Authority for Invest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the Economy

電話：972- 74-7058821

電子郵件信箱：IIA@economy.gov.il

地址：5 Bank of Israel Street, Jerusalem 91036, Israel

網址：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units/israel_investment_center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年度	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百萬美元）
2010	6985.1
2011	8653.1
2012	9017.5
2013	11842.4
2014	6049.1
2015	11336.3
2016	11988.2
2017	16892.7
2018	21514.6
2019	17362.8
2020	182,629
2021	221,501
2022	229,595
2023	242,274
2024	265,156

資料來源：OECD、以色列中央統計局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52-2010	26	39,039
2011	0	0
2012	1	2,500
2013	1	722
2014	0	0
2015	0	0
2016	1	3,000
2017	1	2,500
2018	3	27,521
2019	5	101,369
2020	1	20,233
2021	3	6,000
2022	3	10,317
2023	0	1,000
2024	0	0
總計	45	214,20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5	214,201	0	0	0	1,000	3	10,317
農林漁牧業		1	100	0	0	0	0	1	1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5	145,972	0	0	0	1,000	1	8,717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2,25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60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38,489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96,583	0	0	0	0	0	6,717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4,30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3,750	0	0	0	1,000	1	2,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	2,000	0	0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1	303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19,317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	36,309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8,700	0	0	0	0	1	1,50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1,50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我國與以色列重要經貿協議

年度	雙邊經貿協議
2003年7月	臺以暫准貨品通關協定執行議定書
2004年7月	臺以農業合作備忘錄
2006年1月	臺以科技合作協定
2006年7月	臺以衛生醫療合作協定
2007年7月	臺以仲裁合作協議
2009年6月	臺以關務互助合作協定
2009年12月	臺以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2011年11月	臺以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1年11月	臺以水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3年12月	臺以海關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定
2013年12月	臺以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
2015年4月	臺以工業研究及發展雙邊合作協定
2020年11月	經濟部標檢局與以色列標準協會（SII）一般性合作協定
2022年7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ISA）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

附錄六 我國與以色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a greater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and trade,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and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in Jerusalem declare their intention to act as follows:

1. Both sides will each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centives and trade opportunities for potential partners of both sides.
2. Without excluding any area,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high technology sectors such 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o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medical equipment, etc. This could involve activities such as the creation of a joint data base, identific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joint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3. Both sides will identify high priority sectors and encour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service facilities.
4. Both sides will promote and assist reciprocal visits of delegations seeking investments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5. Both sides are aware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concerning possible investment and joint ventures will be made by the private sectors of both sides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and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in Jerusalem will provide any required assistance.
6.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and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in Jerusalem are dedicated to make the best effort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for the common benefit of both sides.

Max Livnat
Senio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Neng-Jong Lin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MOEA

30 Agron St.
Jerusalem 94190, Israel

Tel.: 02-6220661/2
Fax.: 02-6222412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